

第三十八屆香港數學競賽 (2020/21)

比賽規則

1. 比賽包括兩個個人環節，分為兩張卷，卷一限時六十分鐘，卷二則限時五十分鐘。
2. 每校可提名最多四位中五或以下同學參賽。
3. 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並由負責教師帶領，於上午 8 時 45 分或以前向會場接待處註冊，同時必須出示身分證/學生證明文件，否則該學生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4. 指示語言將採用粵語。若參賽者不諳粵語，則可獲發一份中英對照的指示列印本。比賽題目則中、英文並列。
5. 每一參賽學生於卷一中須解答 15 條問題（當中甲部佔 10 題、乙部佔 5 題），並於卷二中須解答 7 條問題（當中甲部佔 4 題、乙部佔 3 題）。
6. 比賽時，不准使用計算機、四位對數表、量角器、圓規、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違例學生將被撤銷參賽資格或扣分。
7. 除非另有聲明，否則所有問題的答案均為數字，並應化至最簡，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
8. 參賽者如有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或其他響鬧裝置，應把它關掉，並放入手提包內或座位的椅下，否則大會有權取消該學生參賽資格。
9. 卷一中，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1 分及 2 分。每校可得之最高積分為 80 分。
10. 卷二中，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2 分及 4 分。每校可得之最高積分為 80 分。
11. 比賽中，並不給予快捷分。
12. 參賽者必須自備工具，例如：原子筆及鉛筆。
13. 獎項：
 - (a) 於每卷中，
 - (i) 取得滿分的參賽者將獲頒予最佳表現榮譽獎狀；

(ii) 對於未能取得滿分的參賽者，

(1) 成績最佳的首 2% 參賽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

(2) 隨後的 5% 參賽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

(3) 緊接著的 10% 參賽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

(b) 總分最高的首 3 所學校將獲頒予總冠軍、亞軍及季軍獎盃及獎狀，隨後的 47 所學校將獲頒予表現優異獎狀。

(c) 於各比賽場地中，總分最高的首 3 所學校將獲頒予獎狀。

14. 第三十八屆香港數學競賽籌備委員會保留有關比賽結果和獎項的最終裁決權。

15. 如有任何疑問，參賽者須於比賽完畢後，立即向會場主任提出。所提出之疑問，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

16. 比賽結果將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或以前透過教育局數學教育組網站公佈，並於 2021 年 6 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各得獎者及得獎學校。